

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人民政府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DDGZ-（市招）2025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

一、招标条件

本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人民政府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2.8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42.8万元（按实结算）。本次报价要求供应商按优惠率报价，结算基准价参照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当日或前一期发布的《盐城市区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价格采集公示》平均价。如采集公示表没有的则按不得高于采购人市场询价的价格（一次随机选取大润发超市、麦德龙超市等大型商超）。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人民政府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人民政府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公告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23 08:30到2025-09-28 18:00

获取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3 09:00

递交方式：纸质标书，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3 09:00

开标地点：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3A楼会议室（盐城市青年路钱江财富广场西区A座3A楼）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DDGZ-（市招）2025001

2. 项目名称：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人民政府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42.8万元。

4. 最高限价：42.8万元（按实结算）。本次报价要求供应商按优惠率报价，结算基准价参照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当日或前一期发布的《盐城市区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价格采集公示》平均价。如采集公示表没有的则按不得高于采购人市场询价的价格（一次随机选取大润发超市、麦德龙超市等大型商超）。

5. 采购需求：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人民政府食堂食材配送供应选聘项目，主要采购食材为粮油类、肉类、水产品类、冷制品类、家禽鸡蛋类、豆制品、蔬菜水果类、调味品、奶制品及易耗品等。食堂就餐人数约为110人，工作日提供午餐，加班、值班等除外。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每日制定的定量营养食谱为就餐人员提供优质的食材，食材必须每天上午8:00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食堂管理人员对所供食材进行检查（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以合同签订为准。

7. 配送质量要求：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执行，且配送的食材必须经过初步处理，不得有腐烂变质不新鲜食材。所有食材来源必须可追溯证明。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时提供网页截图或下载报告打印证明材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条由供应商自行对照，投标文件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具体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处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至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行政服务部（盐城市青年路钱江财富广场西区A座3A楼）获取纸质采购文件。售价：300元/

份，售后不退。

2. 获取时间：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3. 联系人：张敬云；联系电话：0515-8980356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10-13 9:00（北京时间）

地点：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3A楼会议室（盐城市青年路钱江财富广场西区A座3A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2.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发布的更正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人民政府
地 址： 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卧龙西路28号
联 系 人： 仇先生
电 话： 0515-6899701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青年中路59号钱江财富广场1幢401、402、403、404室
联 系 人： 滕先生
电 话： 18082164456
电 子 邮 件： 5309977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滕玉宝（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